

1638 IDD 國際長途電話服務 (T&C – I002)

客戶及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現同意如下：

1 服務

- 1.1 本公司同意按照下列條款及條件，向客戶提供**1638IDD** 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服務”)，而客戶亦接受及同意申請使用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
- 1.2 本公司可按照當時的服務計劃及/或有關服務收費，向客戶收取根據本協議所提供的服務費用。本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服務計劃及/或調整收費的權利。
- 1.3 本公司保留權利對服務隨時作出必要的調整及措施，以確保服務質素。
- 1.4 本公司有權向客戶設定及隨時修訂使用服務的信用限額而毋須通知客戶。
- 1.5 服務只提供給客戶作非商業性用途而客戶不可轉售。本公司會按照本公司的公平使用條，供免費或無限使用指定服務。如本公司合理斷定客戶過量使用服務，本公司會要求客戶節制其使用量。如客戶未能達到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客戶繳付有關過量使用服務費用，而有關費用將按照當時列明於本公司公佈的服務計劃中；或暫停或停止客戶有關服務。
- 1.6 除非由客戶另行通知，客戶同意收取本公司為以下任何或所有目的的所發的資料：
 - a) 推廣本公司、其代理商、聯繫公司或附屬公司與本服務有關之產品/或服務；
 - b) 改善 (包括更新及提升) 有關提供本服務之產品及/或服務；
 - c) 提供因本服務而享有或與本服務有關之任何優惠；
 - d) 利便本公司完成或確認本公司提供其根據本協議向客戶提供之服務。

2 1638 IDD服務號碼 (之前的名稱為「電話咭」)

- 2.1 本公司會為客戶提供一個**1638 IDD**服務號碼，以供使用本公司有關服務(“**1638 IDD**服務號碼”)。

客戶須對本公司賠償所有(直接或間接)因遺失、損毀或封鎖**1638 IDD**服務號碼或因客戶或其他人誤用**1638 IDD**服務號碼而引致本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索償、費用支銷及訴訟。此外，在不規限本公司上述權的情況下，客戶須支付所有由公司提出及訂定的索償。

3 按金/預繳費用

- 3.1 本公司有權隨時要求客戶提交一筆按金及/或預繳費用，以保證繳付使用服務的所有費用，及補償本公司因客戶不遵守或不履行就服務所簽訂的任何協議內的條款、條件或責任而蒙受的失或損害。本公司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按金及/或預繳費用金額。本公司對所有按金及/或預繳費用絕無支付利息的責任。
- 3.2 在不損失及任何其他權利或賠償方法下，本公司有權在按金及/或預繳費用中扣除任何服務費用或任何因客戶不遵守或不履行與本公司所簽訂的任何協議內的條款、條件或責任而令本公司蒙受的損失或損害的有關款項。

3.3 除上文規定外，在本協議終止而客戶經已清付本協議的所有未繳費或本公司就客戶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條件及責任所提出的索償之後(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按金便會無息退回客戶。

4 付款

4.1 本公司會將有關服務收費詳列於每月賬單上並每月發出或傳送給客戶。本公司保留權利可隨時更改發出賬單的次數，而毋須事前給予通知或對應繳的費用發出臨時賬單，而該臨時賬單的款項即時到期。每一張賬單上訂明的金額視作最後及最終定論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客戶須於每一張賬單上訂明的應繳款日或之前及在本公司隨時另有要求下，繳付任何應繳款項。在任何情況下，所有繳付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4.2 凡客戶對本公司收取的費用有任何爭議，必須於發單日起**10**天內向本公司提出；否則將視作客戶已放棄向本公司追討的權利。

4.3 客戶必須全數付清所以應繳費用，不可用以扣除或抵償任何應由本公司支付的費用。所有收費均以港幣為結算單位，除非本公司另有註明。

4.4 以郵遞方式付款的風險概由客戶承擔。本公司在收到該應繳款項後，方視作客戶已正式繳費。

4.5 付款時間至為重要。倘客戶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繳付有關費用，本公司在不損及其他權利下，有權對未繳款項收取利息，利率為月息兩厘，按月計算，直至欠款全數繳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積累。

4.6 客戶須負責支付所有使用服務的應繳款項，不論客戶是否授權、知悉或同意任何人使用有關服務。

4.7 凡客戶於本公司登記超過一個戶口，本公司有權將其中一個戶口的付款餘額轉移至另一戶口，以支付其過期尚未繳付的費用。

4.8 凡客戶於本公司登記超過一個戶口，本公司有權綜合各戶口結餘，作為繳款的安排。

4.9 客戶凡以信用卡自動轉賬繳付月費及附加功能費用均毋須繳付按金。不論任何情況下，如客戶不再以信用卡自動轉賬繳費，本公司有權不作預先通知而終止客戶的服務。

5 終止

5.1 在本公司或客戶可以隨時給予對方**3**個工作天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5.2 在下列情況下，以不損及本協議所載其他條款的權利下，本公司有權隨時立即終止本協議，或暫停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而毋須給予通知：

- a) 凡應繳的任何費用或款項逾期未繳；
- b) 凡客戶違反本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c) 凡客戶或任何人仕經授權不當使用有關服務；
- d) 凡客戶根據法律無力償還款項及/或破產，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有破產管理人得委任，或進行清盤；
- e) 凡**1638** IDD服務號碼遺失或被盜；
- f) 凡客戶抄襲、摘錄、變更、擅自改動或盜用任何儲存於**1638** IDD服務號碼內的資料或容許、批准或授權其他人作出此等行為；
- g) 凡客戶或經客戶授權人仕利用服務作不當或非法用途，或虛報緊急服務，或具有誹謗、冒犯、辱罵、不道德或威脅的性質或容許或授權任何人士作出上述行為；
- h) 凡客戶未能按本協議第**3**條繳付按金及/或預繳費用；

- i) 凡服務費用超過本公司隨時制訂的信用限額；
 - j) 凡客戶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錯誤或不實的資料；
 - k) 凡客戶於連續**6**個月沒有使用服務。
 - l) 凡本公司須遵從法庭、政府或規管當局的命令、指示、裁判或指令。
 - m) 凡客戶或經客戶授權人仕，透過服務向本公司其他客戶或僱員使用粗言穢語、恐嚇、騷擾、不雅或淫穢語言。
- 5.3 終止本協議並不損及本公司對客戶當時所擁有的權利及/或索償，並且不會免除客戶履行本身義務的責任，包括繳付在終止日前的所有未繳費用。所有累積及未繳費用於終止日起亦被視作到期應繳費用。
- 5.4 倘客戶根據第5.1條所述的原因而終止服務，則客戶仍須繼續承擔所有費用直至本公司收到有關終止協議的正式書面通知及視之為正式生效為止。
- 5.5 於任何服務終止或暫停後，本公司有權將客戶的服務號碼分配予其他客戶。

6 重新接駁

- 6.1 凡服務根據第5條所述的任何原因或客戶要求而被終止，本公司可以按客戶要求下，於客戶清付所有未繳費用、按金及當時的重新接駁後，重新提供服務，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此等費用的金額。

7 1638 IDD服務號碼遺失或被竊

- 7.1 凡**1638 IDD**服務號碼遺失或被竊或**1638 IDD**服務號碼被改變、擅自改動或盜用，客戶必須立刻通知本公司及要求本公司暫停有關服務。客戶並須於**3**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事件及暫時服務事宜。
- 7.2 儘管客戶已發出通知，客戶仍須繼續承擔該**1638 IDD**服務號碼在遺失或被竊或被改變、擅自改動或盜用期間所產生的所有費用，該等費用包括一切直至本公司收到第7.1條所指的書面通知及已經停止提供該**1638 IDD**服務號碼的服務之所產生的所有費用。
- 7.3 在報失的**1638 IDD**服務號碼尋回後，本公司可以按照客戶的要求重新接駁服務於該**1638 IDD**服務號碼。唯客戶必須清付所有未繳費用及繳付本公司當時的重新接駁費。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此等費用的金額。

8 證明文件

- 8.1 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時，客戶須提交文件以證明該客戶於合約所註明的資料真實無誤，在客戶向本公司提交文件並證明資料真實無誤之前，本公司保留不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權利。
- 8.2 以個人名義登記的客戶必須年滿十八歲。

9 私隱條例

- 9.1 本公司十分重視客戶的私隱。本公司已經制訂私隱政策，規範如何收集、使用、披露、轉移、保存客戶的資料。請瀏覽網頁smartone.com/privacypolicytc，細閱本公司的私隱政策。
- 9.2 本公司會盡力保障客戶的私隱安全，同時仍需要客戶的協助。建議客戶自己小心保護個人資料。

10 責任限制

- 10.1 除卻法律上不可免除的責任外，凡因(i)服務失效；或(ii)客戶與其他人通訊時發生失效、阻延或誤差；或(iii)客戶在傳送訊息時發生失效或延誤；或(iv)在提供、停止服務時發生失效或延誤；或(v)客戶之**1638 IDD**服務號碼被盜用，令客戶或任何人仕蒙受任何費用支出、索償、損毀或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10.2 無論任何情況下，客戶因使用服務或根據本協議而引致任何收入損失(不論直接或間接)、盈利或其他後遺損失、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1 更改

11.1 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通知客戶更改、修改、刪除本協議所載的任何或全部條款及條件或訂立新條款及條件。

12 物權轉讓

12.1 未得本公司同意之前，客戶不可將本協議的任何權利及責任以分配、轉送、轉讓、發牌或其他形式轉讓給任何人等。

12.2 在客戶及受讓人簽妥本公司指定的轉讓協議，及清付在本協議下所有未繳費用後，本公司始會同意該項轉讓。

13 適用法律

13.1 本協議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詮釋。如有任何爭議，雙方須遵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獨有裁判權。

14 不可抗力

14.1 凡由於延遲或未能履行協議全部或部分條款及條件而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引致延誤或未能履行協議的原因，並不是本公司可以合理控制的，又或不是其過失或疏忽所造成，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戰爭來臨的威脅、暴動、或其他群眾騷動或行為、叛亂、天災、任何其他超越政府或國家法律當局所實行的限制，或其何其他工業或貿易爭議、火災、爆炸、風暴、水災、閃電、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本公司均毋須負責。

15 通告

15.1 有關發給客戶的通告或承諾，本公司可親自提交與客戶，或以郵遞、圖文傳真方式發送至合約所載的登記地址或客戶所通知的任何地址、或以電子郵遞形式傳送給客戶，凡以圖文傳真或電子郵遞或親自發送的通告或承諾，皆視作客戶即時收到。以郵遞方式傳送的，則於寄出後24小時視作客戶收到。

16 不放棄權利

16.1 雙方未能或延遲行使本協議所載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辦法，均不得視為放棄權利。任何一方單獨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方法，亦不得視作為放棄權利。本協議規定的權利，權力及補救辦法是累積的，而且並不排除法律上任何權利、權力及補救辦法。

17 可分性

17.1 若本協議其中任何條款被解釋為非法或無效，該等條款不得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本協議須刪除該等條款，但其他條款得持續有效。

18 全部協議

18.1 本協議包含了雙方的全部協議。除協議所載外，並無任何口頭或書面明示、暗示的承諾、條款或條件。

18.2 除第11條外，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如有任何修改均須以書面寫明，並須經本公司及客戶雙方簽署方為有效。

19 詮釋

19.1 本協議內之眾詞須包括單數，反之亦然；而文中提及任何一種性別，須包括所有性別；而文中提及的任何一人，須包括個人、商號、法團及註冊公司。

19.2 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中、英文版本。如需索閱英文版本，請親臨本公司任何門市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或瀏覽本公司網頁。

